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诉讼事项:请求撤销仲裁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为申请人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终审裁定
- 案件审理结果:撤销仲裁裁决请求被驳回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中百")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广州中院")(2018) 粤 01 民特 2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案件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(2016) 穗 仲案字第 5753 号】等相关材料,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 的临时公告(临2016-023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,具体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(临 2017-019)。

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,于 2018年3月向广州中院提出撤销裁决书 申请,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(临 2018-005)。

广州中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, 现已审查终结, 于近日送达了该案的 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"驳回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400元,由申请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"

二、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公司对仲裁裁决仍存有异议,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程,适时采取必要的 维权措施,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